

证券代码：900953

证券简称：凯马 B

公告编号：2019-027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公司
62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 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455,995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 18,816,4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0404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1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颜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晓红先生、邢国龙先生、吴洪伟先生、葛彬林先生、独立董事孟令秋女士、独立董事周慈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桂珍女士、姚丰平先生、尉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B 股 | 139,083,045 | 94.3217 | 8,372,950 | 5.6783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8,221,443 | 82.0301 | 8,372,950 | 17.9699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193,710,586股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非律师、姜唯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